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		聲 請 調 解 書 （ 筆 錄 ）						
	編號									
稱 謂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字	證 號	職 業	住 所 或 居 所	電 話	備 註	
聲 請 人										
對 造 人										
推舉之協 同調解人										
事 由	事件聲請調解									
事件概要 與願接受之 調解條件										
證物名稱					聲請調查證據					
此 致										
台南市麻豆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聲請人					（簽名蓋章）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			
筆錄人					（簽名蓋章）					
聲請人					（簽名蓋章）					

附	1、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	2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	3、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，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註	4、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處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	5、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	6、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